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白轶明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白轶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白轶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白轶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白轶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白轶明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贾舒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贾舒涵女士，汉族，197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审计师。2012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。

历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，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纪审监察部财务审计员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办，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部高级主管、发展部高级主管、纪审监察部高级主管、审计部高级主管、审计部助理专员、审计部副部长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。

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；

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 股；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；

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：否；

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：是